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决议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785,864,6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6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的议案

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以及以下发行 A 股的各项主要条款及条件（每个及逐个项目作为单独决议案）：

（i）拟发行的新股份类别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或（于已实施建议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为前提下（「股份合并」））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i）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

会」) 根据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

同意 785,864,6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ii) 拟发行的 A 股数量

不多于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之 A 股或(于已实施股份合并为前提下)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需根据发行 A 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变动而调整)。

按发行 A 股而发行之 A 股数量将因自发行 A 股在本决议案批准日期, 发行 A 股的决议案分别于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内资股(「内资股」)持有人之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获批准日期起至发行 A 股完成期间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变动而调整, 以致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占本公司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经发行 A 股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6.61%。

拟发行之 A 股最终数量及 A 股发行的结构须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其它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并由董事会于考虑有关情况后, 根据本公司股东授权,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作出调整(如有)。

同意 785,864,6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v)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及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 785,864,6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

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按市场询价向投资者配售以及通过网上以发行价格认购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进行。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 厘定发行价的基准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A 股为前提下，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倘中国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任何变化，任何于其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参考本公司资产净值及市场询价结果后决定。发行价将不会低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其时最近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之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 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计划

在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为前提下，于完成 A 股发行时，本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享有于发行 A 股完成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A 股持有人将不享有发行 A 股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i)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40,835,000 元：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53,669,500 元；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6,909,300 元；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80,324,500 元；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0,000,000 元；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9,931,700 元；及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在发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据以上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以上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以上项目已使用筹措或运用的资金。

若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任何募集资金之余款将作为本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及 / 或偿还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x) 股东授权

在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规定下，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就发行 A 股、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而采取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必要或合宜之文件或文书，及进行所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将此等授权转授。向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公司股东于是次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发行 A 股及 A 股与本公司内资股上市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及证券规则的相关规定，全权负责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A 股之发行数量、发行价及定价方式、发行结构、A 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上市之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相关的申请程序及正式手续；

（2）办理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或与之有关的申报及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予本公司股东的通知等）；

（3）根据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

（4）就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对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并办理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与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规则或文件有冲突时、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意见，对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

(6) 办理 A 股及内资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处理一切关于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应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须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该等项目已使用之筹措或运用的资金；在为项目募集资金及以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及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包括调减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向；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其它股东协商，确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附属公司进行增资或借款；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包括就应用募集资金签署及订立任何协议、合同或其它文件；若募集资金不足以为项目提供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本公司一般流动资金或偿还本集团银行借款；

(8)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各自的服务费用；及

(9) 在相关法律及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办理所有与发行 A 股相关的事宜、采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动并决定及为有关 A 股发行之全部事项做出具体安排。

授予董事会之授权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 A 股之批准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本公司股份合并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发行 A 股之决议案于类别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中国证监会建议或要求 A 股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批准合并 H 股上市及买卖，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公司股份之合并以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取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及确认建议修订章程（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章程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修订章程而产生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确认建议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采纳替换现行议事规则（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议事规则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修订该议事规则而产生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确认建议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采纳替换现行议事规则（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议事规则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修订该议事规则而产生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确认建议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采纳替换现行议事规则（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议事规则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修订该议事规则而产生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采纳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及确认建议采纳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规则的字眼作出恰当修

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采纳该制度而产生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采纳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及确认建议采纳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决策制度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采纳该决策制度而产生与之有关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关于采纳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及确认建议采纳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管理制度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采纳该管理制度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关于采纳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及以完成发行 A 股为前提，批准及确认建议采纳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发的通函中的附录内），并授权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的字眼作出恰当修订，并在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必须或合宜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行动及签署所有文件或文书，藉以使发行 A 股生效，以及处理由采纳该管理办法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a) 将本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 采纳「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为本公司的英文名称以仅供识别；及

(c) 授权董事会对章程作出其认为必须或合宜的修改以反映上述事项；及

(d)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须及合宜的行动及签立所有必须及合宜之文件或文书、并就相关或使上述事项生效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普通决议案

12、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3、关于委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 A 股之会计师的议案

委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 A 股之会计师，任期自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发行 A 股完成时止，并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情况厘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之酬金。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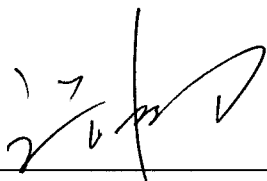
14、关于选举蔡文生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蔡文生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自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计至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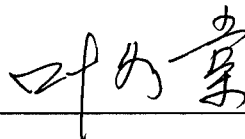
同意 785,86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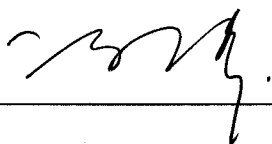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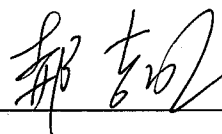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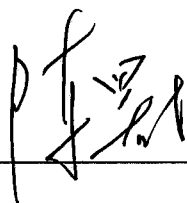
叶如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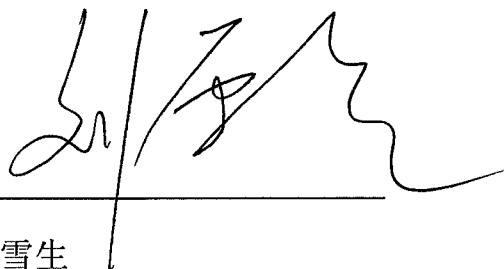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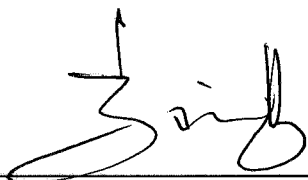
郝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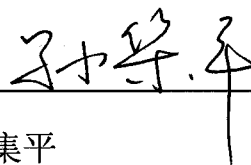
陈曙生



刘雪生



李永鹏



孙集平



吴水清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21,760,682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6.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的议案

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以及以下发行 A 股的各项主要条款及条件（每个及逐个项目作为单独决议案）：

（i）拟发行的新股份类别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或（于已实施建议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为前提下（「股份合并」））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i）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ii) 拟发行的 A 股数量

不多于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之 A 股或（于已实施股份合并为前提下）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需根据发行 A 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变动而调整）。

按发行 A 股而发行之 A 股数量将因自发行 A 股在本决议案批准日期，发行 A 股的决议案分别于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内资股（「内资股」）持有人之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获批准日期起至发行 A 股完成期间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变动而调整，以致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占本公司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经发行 A 股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6.61%。

拟发行之 A 股最终数量及 A 股发行的结构须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其它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由董事会于考虑有关情况后，根据本公司股东授权，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作出调整（如有）。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v)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及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按市场询价向投资者配售以及通过网上以发行价格认购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进行。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 厘定发行价的基准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A 股为前提下，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倘中国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任何变化，任何于其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参考本公司资产净值及市场询价结果后决定。发行价将不会低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其时最近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之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 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计划

在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为前提下，于完成 A 股发行时，本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享有于发行 A 股完成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A 股持有人将不享有发行 A 股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i)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40,835,000 元：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53,669,500 元；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6,909,300 元；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80,324,500 元；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0,000,000 元；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9,931,700 元；及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在发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据以上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以上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以上项目已使用筹措或运用的资金。

若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任何募集资金之余款将作为本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及 / 或偿还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x) 股东授权

在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规定下，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就发行 A 股、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而采取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必要或合宜之文件或文书，及进行所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将此等授权转授。向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本公司股东于是次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发行 A 股及 A 股与本公司内资股上市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及证券规则的相关规定，全权负责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

时间、A 股之发行数量、发行价及定价方式、发行结构、A 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上市之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相关的申请程序及正式手续；

(2) 办理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或与之有关的申报及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予本公司股东的通知等）；

(3) 根据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

(4) 就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对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并办理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与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规则或文件有冲突时、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意见，对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

(6) 办理 A 股及内资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处理一切关于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应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须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该等项目已使用之筹措或运用的资金；在为项目募集资金及以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及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包括调减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发行 A 股及 A 股与

内资股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向；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其它股东协商，确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附属公司进行增资或借款；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包括就应用募集资金签署及订立任何协议、合同或其它文件；若募集资金不足以为项目提供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本公司一般流动资金或偿还本集团银行借款；

(8)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各自的服务费用；及

(9) 在相关法律及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办理所有与发行 A 股相关的事宜、采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动并决定及为有关 A 股发行之全部事项做出具体安排。

授予董事会之授权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 A 股之批准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本公司股份合并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发行 A 股之决议案于类别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中国证监会建议或要求 A 股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并 H 股上市及买卖，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公司股份之合并以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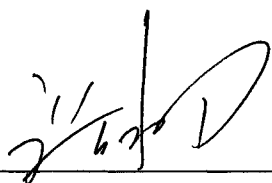
同意股份 21,760,68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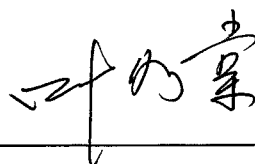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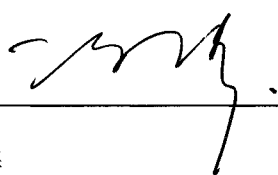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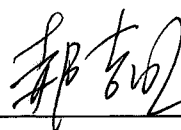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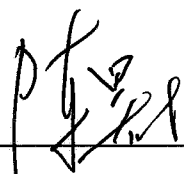
叶如棠



冯涛



郝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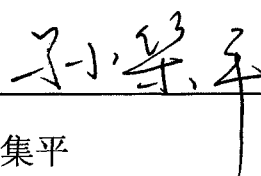
陈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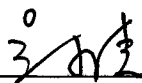
刘雪生



李永鹏



孙集平



吴水清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9日下午3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764,103,949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85.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A股的议案

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A股以及以下发行A股的各项主要条款及条件（每个及逐个项目作为单独决议案）：

(i) 拟发行的新股份类别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或（于已实施建议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为前提下（「股份合并」））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同意股份764,103,949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ii)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决定）。

同意股份 764,103,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ii) 拟发行的 A 股数量

不多于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之 A 股或（于已实施股份合并为前提下）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需根据发行 A 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变动而调整）。

按发行 A 股而发行之 A 股数量将因自发行 A 股在本决议案批准日期，发行 A 股的决议案分别于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内资股（「内资股」）持有人之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获批准日期起至发行 A 股完成期间任何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变动而调整，以致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占本公司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经发行 A 股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6.61%。

拟发行之 A 股最终数量及 A 股发行的结构须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其它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由董事会于考虑有关情况后，根据本公司股东授权，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作出调整（如有）。

同意股份 764,103,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v)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及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股份 764,103,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按市场询价向投资者配售以及通过网上以发行价格认购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进行。

同意股份 764, 103, 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 厘定发行价的基准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A 股为前提下，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倘中国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任何变化，任何于其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参考本公司资产净值及市场询价结果后决定。发行价将不会低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其时最近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之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同意股份 764, 103, 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 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计划

在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为前提下，于完成 A 股发行时，本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享有于发行 A 股完成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A 股持有人将不享有发行 A 股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同意股份 764, 103, 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viii)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40, 835, 000 元：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

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53,669,500 元；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6,909,300 元；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80,324,500 元；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0,000,000 元；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9,931,700 元；及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在发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据以上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以上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以上项目已使用筹措或运用的资金。

若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任何募集资金之余款将作为本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及 / 或偿还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同意股份 764,103,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ix) 股东授权

在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规定下，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就发行 A 股、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而采取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必要或合宜之文件或文书，及进行所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将此等授权转授。向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本公司股东于是次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发行 A 股及 A 股与本公司内资股上市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及证券规则的相关规定，全权负责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A 股之发行数量、发行价及定价方式、发行结构、A 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上市之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相关的申请程序及正式手续；

(2) 办理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或与之有关的申报及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予本公司股东的通知等）；

(3) 根据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事宜；

(4) 就涉及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与之有关或为实现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对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并办理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与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规则或文件有冲突时、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意见，对章程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须或适当的采纳及修订；

(6) 办理 A 股及内资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处理一切关于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应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须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置换已由本集团于发展该等项目已使用之筹措或运用的资金；在为项目募集资金及以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投资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及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包括调减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发行 A 股及 A 股与内资股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向；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其它股东协商，确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附属公司进行增资或借款；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包括就应用募集资金签署及订立任何协议、合同或其它文件；若募集资金不足以为项目提供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本公司一般流动资金或偿还本集团银行借款；

(8)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各自的服务费用；及

(9) 在相关法律及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办理所有与发行 A 股相关的事宜、采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动并决定及为有关 A 股发行之全部事项做出具体安排。

授予董事会之授权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 A 股之批准将自本决议案获得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份 764, 103, 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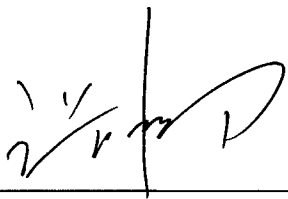
2、关于本公司股份合并的议案

待上述第 1 项特别决议案获批准、发行 A 股之决议案于类别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中国证监会建议或要求 A 股以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并 H 股上市及买卖，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公司股份之合并以将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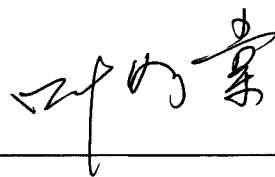
同意股份 764, 103, 949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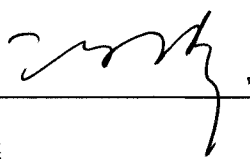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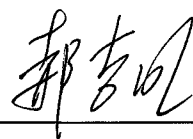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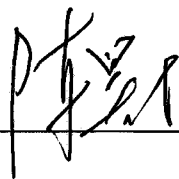
叶如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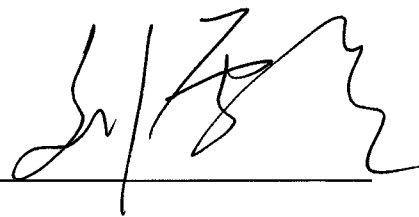
冯涛



郝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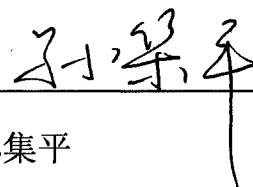
陈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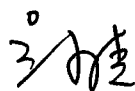
刘雪生



李永鹏



孙集平



吴水清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79,934,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6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i)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H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建议发行A股（有关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股东批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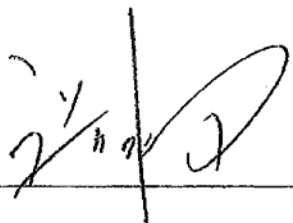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i)段所述之股东授权对建议发行A股进行之修订及改进，以(a)决定并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建议发行A股的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b)实施将本公司其时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的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合并，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之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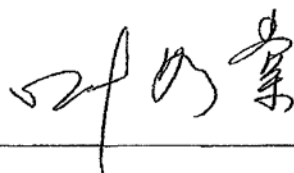
同意79,934,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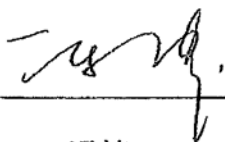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签字页】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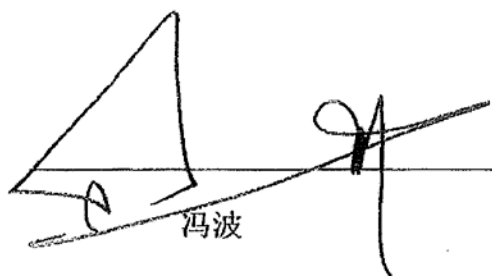
叶如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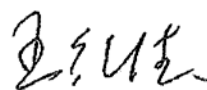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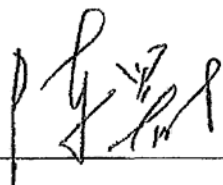
郝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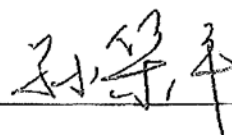
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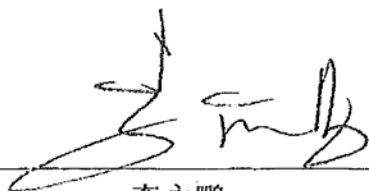
王继德



陈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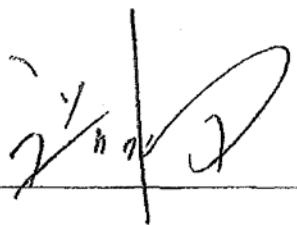
孙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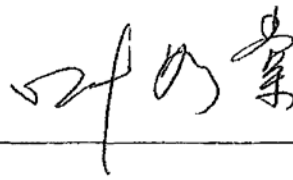
李永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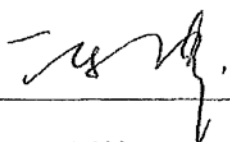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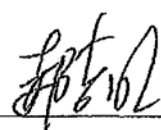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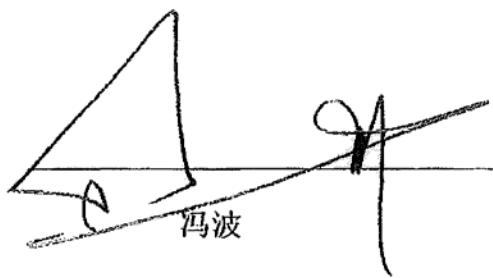
叶如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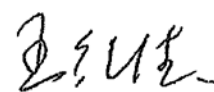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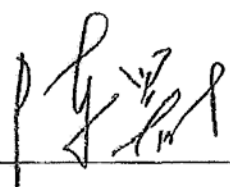
郝吉明



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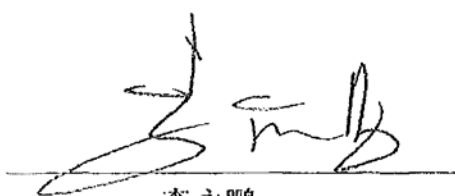
王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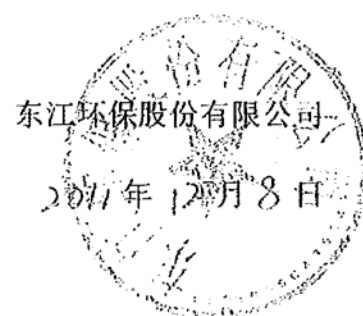
陈曙生



孙集平



李永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3,668,2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0.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i)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建议发行 A 股（有关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股东批准；及

(ii)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i)段所述之股东授权对建议发行 A 股进行之修订及改进，以 (a) 决定并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建议发行 A 股的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 (b) 实施将本公司其时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的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合并，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之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同意 3,66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以下无正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76,410,394股；约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i)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H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建议发行A股（有关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股东批准；及

(ii)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i)段所述之股东授权对建议发行A股进行之修订及改进，以（a）决定并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建议发行A股的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b）实施将本公司其时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的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合并，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之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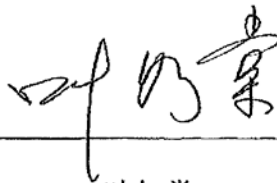
同意76,410,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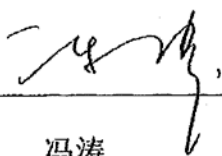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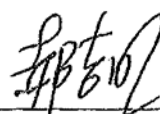
张维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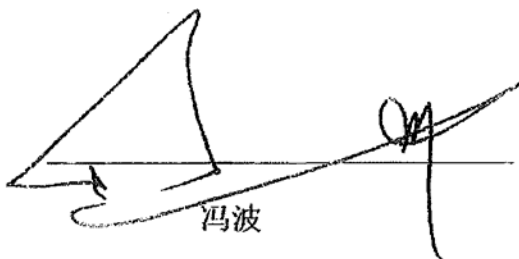
叶如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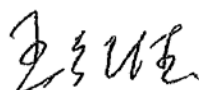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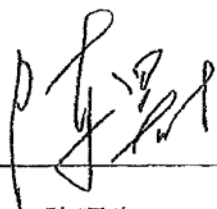
郝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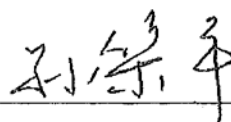
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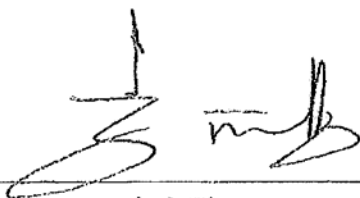
王继德



陈曙生



孙集平



李永鹏

